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于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于琛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吳于琛雖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惟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，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本院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，但本院仍得以前開前科紀錄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告訴人江秉宸放置於路邊之自行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曾多次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（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兼衡被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小康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- 四、至被告所竊得之自行車1台，業已返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林筱涵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680號

21 被 告 吳于琛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吳于琛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
26 第52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與其他數竊盜等案件
27 更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4月27日入監服
28 刑，嗣於113年2月8日徒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
29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12月22日中
30 午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斜對面之機車停車格，徒
31 手竊取江秉宸所有、停放於該處未上鎖之自行車1臺（已發

01 還江秉宸)得手後離去。嗣於113年12月22日14時10分許，
02 吳于琛騎乘上開自行車行經新北市三峽區和平街79巷口，為
03 警盤查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江秉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于琛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
07 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江秉宸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
08 視器截圖畫面、扣案物暨現場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
09 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
10 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吳于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
12 告上開竊得之自行車1臺，業已實際發還告訴人江秉宸，有
13 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14 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及追徵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
15 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
16 可憑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
17 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
18 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3 檢 察 官 吳宗光